

## 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移动医护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移动医护平台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致正佑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致正佑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

说明：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，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，视为非中小企业。

2. 供应商为企业（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）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；如虚假承诺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中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